

<<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

13位ISBN编号：9787302301783

10位ISBN编号：7302301786

出版时间：2012-10-30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鸿钧,王明远,邓海峰

页数：534

字数：49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

内容概要

《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环境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主题文章”荟萃首届中达环境法论坛论文而成；作者是两岸环境法学界的名家或青年才俊；讨论的议题涉及可持续发展、科技与环境、清洁能源、气候变暖、动物福利以及环境公益诉讼等重大和前沿问题。

“法治纵论”则选刊了几位外国学者关于环境法制的文章。此外，还精选了几篇关于法治和法律文化的学术论文和译文。

《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环境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主要适合环境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使用，也适合于关心环境和生态的其他读者作参考之用。

书籍目录

卷首语

古易新读：原生态之音

主题文章

科技进步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永续过程中之法制缺漏与新制度之建构——以环境救济法典之建构为任务

论有限修改《环境保护法》的有效性课题

环境污染致人体健康损害的法治问题研究

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难题——以生态法益为进路的理论与实践分析

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结合《环境保护法》修改的思考

公民可否成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兼与美国、我国台湾地区相比较

中国环保法庭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以制度变迁中的诱致性为视角透视美国环境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

论政策环境影响评估于宪法上之意义

科学的限度——环境标准制定中的合法性危机

论我国环境法律中的“会同”条款——以部门合作为视角

论环境刑法中的刑罚设置与改革

动物福利立法理念研究——以整体主义法律观为视角

从隔离到共管：保护地范式的转变——结合美、加、澳等国家法律实践的考察

土地法律秩序的解构与重塑——以土地征收制度的限缩为中心展开

美国太阳能获取权制度研究

新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环境安全法律问题研究——以日本核危机为视角

气候变迁与全球行政法

气候变化应对的制度需求与碳税立法

美国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实践及联邦立法趋向

论温室气体排放权可交易性的法律基础

法治纵论

水资源开发与原住民权利：“绿色流域”的实践

从人权进路看可持续发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因素——以中国和挪威为视角

马来西亚水法中的违法行为人推定制度评析

英国土地法中的更高权益：理论、历史与辨析

常识理性与法治

爱德华·柯克的著述、理论及其影响——写在柯克爵士诞辰460周年

埃德蒙·柏克论帝国：以“美洲事务”为例

域外法音

法律与社会控制

法律文化中的文化

编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次修法有关环保法律制度的完善不仅要考虑执法主体在法律适用上的有效性，还需要考虑引入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

因为环保立法的任何一项制度的实施都必然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各个方面，因为环保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绝不仅仅是环保部门与相对人之间那么简单。

（九）从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论有限修改 目前，企业通过违法获取利益的行为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单位不理睬环评程序或未经环评批复先建，在环保部门发现后通过“补办”环评手续弥补，此举既可以赢得项目建设时间，又可以倒逼环保部门事后予以批复同意；第二，在项目建设“三同时”阶段，利用环保监管密度不高的漏洞，故意逃避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义务，或者在竣工验收时骗取环保部门获得许可，达到减少环保投入的目的；第三，在排污申报或者登记、现场检查等阶段，故意瞒报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环保部门的信任，达到少缴或者免缴排污费、超标排污费以及逃避违法处罚的目的；第四，故意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或者拒不执行环保部门依法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或者限期治理命令，持续获取违法收益。

尽管违法企业在事后会有很多借口推脱责任，但是故意钻法律的漏洞或者主动规避法律制度的企业仍不在少数。

因此，有效解决企业“违法成本低”问题是有限修改成功的第九个课题。

实际上，解决这个问题的立法方法很简单，除了在完善环保法律制度的法律后果方面规定与行为模式要求相匹配，以填补制度规范性与实效性不强等漏洞的处罚条款外，还应当通过修法确立统一、共同追究环保违法行为责任的条款。

这一点，各国与各地区目前通行的将按日计罚作为确保行为模式与行政命令得以彻底遵守的执行罚措施，应当成为本次修法所重点考虑的、可以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的手段与方法。

（十）从有效运用环保司法手段论有限修改 综观30年来我国的环保立法，强调政府环保行政作用的指导思想远远高于重视并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环境的理念。

因此，当环保行政遇到司法审查问题时，当污染被害人需要司法救济时，以及当人们认为对严重污染环境行为应当给予刑罚制裁时，环保立法给出的司法条款总是欠缺得很多。

所以，能否在法律责任上尽可能多地完善法律后果规定，引导今后更多地运用司法手段保护环境，理所当然地成为修法是否成功和有效的第十个课题。

编辑推荐

《清华法治论衡(第16辑):环境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主要适合环境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使用，也适合于关心环境和生态的其他读者作参考之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